

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呼政办字〔2019〕56号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增加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金额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办发〔2019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在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呼政办字〔2019〕94号）规定的缴费标准基础上增加15元，增加后的个人缴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年满18周岁的非在校城乡居民每人每年310元。以本人出生日期至核定年度的1月1日（含）确定。

二、本市行政区域内在校的大中小學生、幼儿园儿童、不满

18 周岁的非在校少年儿童、新生儿（含未出生胎儿）每人每年 250 元。

三、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居民每人每年 150 元，差额部分由市和旗县区政府按照 1:1 的比例补助缴费：

（一）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居民中属低保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“五保”对象、烈属的；

（二）重度残疾（一、二级）居民；

（三）在校（园）学生儿童及 18 周岁以下的非在校少年儿童中属于低保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“五保”对象、烈属、孤儿的。

四、经高校认定缴费确有困难的大学生，个人应缴的医疗保险费由所在高校承担。

五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员参保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补贴。

六、除在校（园）学生儿童外，持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居民，按照上述标准缴纳个人医疗保险费，无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居民，除按上述标准缴纳个人医疗保险费外，还需由个人足额缴纳各级财政补助部分，2020 年度财政补助部分按照每人 520 元缴纳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，规范性

文件统一编号为：ZG—2019—17 号。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呼政办字〔2019〕9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